

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向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2019）皖06民终339号民事判决书涉及判决进展披露事项。因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提供相关资料，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发现上述事项后，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及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对于未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进一步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